

(上接B102版)

取作废263.430股。

3.因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作废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含本数)于2025年6月30日届满考核期,考核结果未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0%,作废处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430股。

综上,本次作废处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共计267,045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元(含本数)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066.4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00006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158,688.1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88.1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120,007.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3,769,932.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25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3102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处理器和系统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5,686.65	45,686.65
2	集成度更高AO-DC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2,717.78	22,717.78
3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484.63	33,484.63
4	智能控制芯片研发项目	39,000.00	39,000.00
5	特种应用芯片研发项目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69,709.48	169,709.48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以实施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资项“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至“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原募投资项“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和超额募集资金及其孳息用于新募投资项的一期投资,剩余超额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011)。

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算力领域处理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5,686.65	39,100.08
2	车载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4,334.43	66,363.24
3	工业应用领域的传感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679.74	53,216.76
合计		193,699.81	158,688.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投资项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投资项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元(含本数)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使用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供应商、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限范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作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单独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项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资项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系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投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管理规定,合理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作为发行产品的。

3、公司将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专管专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使用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合理回报,在保证公司

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流量,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投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依法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作为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将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所需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资项”)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所需资金,之后按照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实施该项目的自有资金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3102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算力领域处理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5,686.65	39,100.08
2	车载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4,334.43	66,363.24
3	工业应用领域的传感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679.74	53,216.76
合计		193,699.81	158,688.10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的募投资项资金支付款项中包括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薪酬费用以及材料和设备采购款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所需资金并实施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人员薪酬需要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银行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资项涉及相关人员的薪酬,会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款项,不符合支付要求。

2、从采购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业务,一般公司会先与境外供应商协商,通过付外汇货款支付款项,并且在采购过程中还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无法进行外行的付汇业务,税金支出也会由公司财务部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因此,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资项相关人员薪酬和境外采购款项的可操作性较差,需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能力,降低采购和财务成本,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资项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并实施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有效地用于募投资项上,上述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先行支付募投资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人力资源部编制相关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明细汇总表,财务部依据薪酬汇总表及募投资项实施情况核算并统计计入募投资项下的薪酬金额,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2、财务部根据上述汇总表编制资金申请单,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后,将薪酬资金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实施募投资项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并由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逐笔记录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

4、保荐机构和银行代表有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资项实施情况以及未来运营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所需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改善募投资项付款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障募投资项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资项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所需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资项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537,39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 (二)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一)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9,4394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42,545,7743万股的5.65%。

2、授予价格(调整后):18.0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8.08元的价格向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7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下同)任职的激励对象以及董事会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n)	解锁值(An)
第一个	2025	30	28	
第二个	2026	32	30	
第三个	2027	36	33	
第四个	2028	40	36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A=A	A=A	X=1
A=A	A=A	X=0.8
A=A	A=A	X=0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n)	解锁值(An)
第一个	2025	30	28	
第二个	2026	32	30	
第三个	2027	36	33	
第四个	2028	40	36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n)	解锁值(An)
第一个	2025	30	28	
第二个	2026	32	30	
第三个	2027	36	33	
第四个	2028	40	36	

(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n)	解锁值(An)
第一个	2025	30	28	
第二个	2026	32	30	
第三个	2027	36	33	
第四个	2028	40	36	

(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n)	解锁值(An)
第一个	2025	30	28	
第二个	2026	32	30	
第三个	2027	36	33	
第四个	2028	40	36	

(1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n)	解锁值(An)
第一个	2025	30	28	
第二个	2026	32	30	
第三个	2027	36	33	
第四个	2028	40	36	

(1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n)	解锁值(An)
第一个	2025	30	28	
第二个	2026	32	30	
第三个	2027	36	33	
第四个	2028	40	36	

(1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n)	解锁值(An)
第一个	2025	30	28	
第二个	2026	32	30	
第三个	2027	36	33	
第四个	2028	40	36	

(1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n)	解锁值(An)
第一个	2025	30	28	
第二个	2026	32	30	
第三个	2027	36	33	
第四个	2028	40	36	

(1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